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地址：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聯絡人：黃建順
電話：(02)27376252
電子郵件：hcs@mail.ntnust.edu.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總字第1140401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5M0000Q_1140401134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華夏校區K棟營管大樓1至2樓整修工程(含變更使用執照)」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案，訂於114年8月4日上午9時00分截標、同日上午9時30分假本校行政大樓地下1樓會議室開標，檢送招標公告乙份，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校主計室（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請派員監辦）、華夏校區辦公室、總務處文書組（請收受投標文件）、總務處營繕組（請派員列席辦理資格審查事宜）(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17 16:26:34

裝 訂 線

列印時間：114/07/15 09:16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07/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0.4
	機關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	營繕組
	機關地址	106 臺北市 大安區 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總務處營繕組
	聯絡人	黃建順
	聯絡電話	(02) 27376252
	傳真號碼	(02) 27376250
	電子郵件信箱	Hcs147896321@mail.ntust.edu.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114-01-114028
	標案名稱	「華夏校區K棟營管大樓1至2樓整修工程(含變更使用執照)」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667,1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667,1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07/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2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8/04 09:00
開標時間	114/08/04 09:30
開標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總務處營繕組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總務處文書組（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請註明：營繕組標單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次日起30日內完成初步設計內容(餘詳契約第8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本案屬技術服務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基本資格：建築師事務所(詳投標須知第13條) 二、應檢附證件： 1、開業證書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投標廠商聲明書。 3、廠商納稅證明。 4、廠商信用證明。 5、廠商切結書。 6、餘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1.履約期限：契約生效次日起30日內完成初步設計，經甲方審定後30日內完成細部設計內容。(詳契約第8條) 2.其餘詳如技術服務契約、投標須知等相關招標文件。 3.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之撰寫、裝訂詳評選須知及需求說明。 4.招標文件內容疑義： 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4年7月21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4年7月3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5.票據信用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覆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6.本案如規劃設計成果依法規需辦理室內裝修，應自行辦理或委託具資格單位代辦，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服務費內。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 、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4/07/14 16:24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